

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1 号)

《云南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已由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9 日

云南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001 年 3 月 29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播电视台管理，发展广播电视台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机构的设立，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建设，以及广播电视台节目的采编、制作、播放、接收、传输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广播电视台事业的领导，将广播电视台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财力和需要逐步增加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扶持少数民族、边远和贫困地区发展广播电视台事业，提高广播电视台覆盖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实施与广播电视台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机构，组织、管理广播电视台宣传工作；

(三) 制订并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台事业的发展规划；

(四) 归口管理有线广播电视台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五) 对闭路电视台系统、公共场所大型电视播放设施、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由广播电视台机构播放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实施行业管理；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广播电视台管理实行稽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稽查权。

第二章 广播电视机构

第六条 设立广播电视台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广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逐级上报，经省广播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设立乡(镇)广播电视台，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广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逐级审核上报，由省广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 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由申请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广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逐级审核上报，由省广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本级广播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由当地广播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省和州、市、地区行政公署广播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对广播电视台进行年检。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只能设立非行政区域性的有线广播电视台，在本单位所辖范围内提供服务。

第八条 广播电视台的名称、呼号、频率、频道、天线高度、天线程式、发射功率和地址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事先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九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建成后，由省广播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后，方可运行。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频率、频道只能由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省广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频率、频道设置规划，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的频率、频道不得转让和出租。

第三章 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办台宗旨和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不得擅自增加自办节目套数。

专业广播频率、电视频道不得擅自向综合性广播频率、电视频道转变。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建立健全播放节目的先审后播、重播重审制度。播放境外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以及境内非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应当由台编委会审查。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预告的时间和内容播放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省广播行政主管部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播出、更换或者指定转播特定节目的决定。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注重播放公益性广告。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商业广告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进行审查，不得播放虚假广告；播放商业广告应当遵守规定的时间和比例。

第十六条 有线电视网和无线转播站应当把最佳频率和频道用于完整传送或者转播中央和省的第一套广播电视台节目。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应当提高节目制作能力,增加地方优秀节目数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广播电视台精品节目给予奖励,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制作。

第十七条 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经当地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由省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电视剧制作的单位,经省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凭国家或省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电视台及使用闭路电视系统的单位购买、播放影视节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需要接收、转播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台机构的合办栏目和联办节目应当保证正确的舆论导向,注重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制作、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和法定计量单位。

第四章 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由省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信息产业部门的总体规划,负责组建和管理。

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建设规划应当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使用及网络频道的分配和使用方案应当报上一级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台机构应当配备专职维护人员,定期检修设备,及时排除线路故障,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保证用户收视质量,接受用户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有线电视用户申请安装、移装有线电视传输装置的,有线电视播出机构应当在其公布的时限内保证开通。

有线电视用户申告电视播出服务障碍的,有线电视播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申告之日起,城镇24小时内,农村5日内修复或者调通;由于有线电视播出机构的原因逾期未能恢复中断信号的,应当及时通知用户,并免收一个月的收视费。

第二十六条 有线电视播出实行有偿服务,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审批。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有线电视事业的发展。

有线电视用户应当按时缴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农村、边远山区采用小片有线网、小型卫星收转站及其他方式接收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应当接受当地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专业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擅自转变为综

合性广播频率、电视频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超过规定的时间、比例播放商业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播放虚假广告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接收、转播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台是指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台是指以转播广播电视节目为主，负责农村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和维护的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云南省广播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00年11月27日在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云南省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文汉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云南省广播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过两年多的准备，在省政府法制局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协调、修改、论证后，已经1999年6月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在，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该《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广播电视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对促进我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起到了重要作用。广播电视事业的迅猛发展，既为广播电视台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同时也对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期以来，由于存在着擅自批台、建台、建网等问题，部分电台、电视台节目质量不高，乱播滥放等现象，又缺乏系统的法律法规作后盾，使得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比较滞后。目前，我省尚无一部广播电视台方面的地方法规，在规范管理上难度较大。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有线电视的普及和“村村通广播”工程的开展，在建设、维护、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出现了许多新问题，需要加以规范和引导。1997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对我省广播电视台的设立、变更、注销、广告发布、节目制作、播出、传输、覆盖、设施保护、人员管理、资金使用、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对规范广播电视台的管理，促进广播电视台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该条例是全国性的，对地方广播电视台的管理，特别是对广播电视台的设立、变更、注销、广告发布、节目制作、播出、传输、覆盖、设施保护、人员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规定，不能完全适应我省的实际。因此，制定一部适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规，规范广播电视台的管理，显得十分必要。